

「115 年度七河分署中央管在地諮詢小組暨公私協力工作坊」

龍門海堤拆除

在地溝通民眾參與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下午 14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龍門安良廟(澎湖縣湖西鄉龍門村 99 號)

三、紀錄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韌性城市發展協會 邱冠霖

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名冊)

五、簡報(含訪談意見)：(詳簡報)

六、各單位意見：

(一)澎湖縣湖西鄉龍門村洪瑞達村長：

1. 不反對廢堤，惟希望七河分署能先提出海堤之建設藍圖，讓村民有看見具體願景與方向後，再開始進行拆除作業。
2. 只要確保安全無虞，私有地歸還地主、公有地部分提出完善景觀美化與便民交通設計，相信龍門村全體村民將會全力支持本案推動。

(二)澎湖縣湖西鄉龍門社區發展協會林進順理事長：

1. 村民對於還地於民有共識，只要求後續處理好有助地方即可，切勿與其他單位互踢皮球，致使地方發展停滯。

(三)澎湖縣探索未來發展協會李啟聰理事長：

1. 海堤拆除後，應立刻還地於民，並將石頭回歸石滬，剩餘公有部分最理想是當成既成道路，待旅客中心建成後，便有助於地方觀光發展。

(四)澎湖縣探索未來發展協會廖璟華執行長：

1. 私有地主因土地長期被佔用，因此向協會陳情廢堤，與七河分署反應後很快就有所作為。
2. 明白分署僅有拆除海堤的權責，拆除後希望村民能共同集思廣

益未來藍圖，規劃公有土地未來應如何使用。

(五)澎湖縣議會吳政杰議員：

1. 尊重專業判斷，惟希望能與地方需求取得平衡點。
2. 若海堤拆除後，除還地於民，亦希望公有地部分能用於強化交通及綠美化使用。

(六)澎湖縣縣長候選人葉竹林：

1. 地方對於拆除海堤本身並無反對意見，關鍵在於拆除後之建設內容（如林蔭大道、休閒健行步道等）能否落實，呼籲地方儘速凝聚共識。

(七)國立成功大學陳景文名譽教授：

1. 海堤之防潮禦浪需求已被尖山商港取代，且亦無發生海嘯災害之疑慮，加上後方綠帶坡提供保護，拆除海堤在防潮、防浪上應屬安全無虞。
2. 現階段分署已有意編列預算、地方亦漸有共識，宜把握時機推動；若延宕，日後周邊發展或各方意見分歧，拆除將更加困難。

(八)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顏子傑副執行長：

1. 地主與當地居民應盡快凝聚拆除共識，否則分署亦無法輕易進行拆除作業。
2. 分署應再邀請澎湖縣政府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湖西鄉公所等單位共同討論，進行拆除後的整體規劃考量。

七、第七河川分署回應：

- (一)民國 99-100 年時，因地主針對徵收價格（當時是以公告現值加四成）認為過低而提出抗議，致使徵收案取消；直至民國 105 年，分署決定拆除廢堤，惟當時村民認為需要有整體發展配套，才延宕至今日。
- (二)拆除後之塊石、廢土等屬公有財產，需納入工程發包契約，由得標廠商依法規辦理進行後續處置，分署無法私下指定傾倒或回填地點。
- (三)現況堤後通行道路性質實為河川分署之水防道路，係供防汛搶險使用，依法並非一般道路，廢堤還地後，回歸地主之部分私有土地可能致使原有通行動線無法維持；如地方盼維持通行功能，須由湖西鄉公所協助與私有地主協調，非分署權責所能逕行處理。
- (四)海堤廢除後，該範圍將不再屬第七河川分署管轄，分署即無法定權責編列預算辦理維護或闢建道路；私有地部分將依原則拆平歸還地主，公有

地部分需由交通部航港局、澎湖縣政府等權管機關，後續配合地方需求辦理綠美化或休憩設施規劃。

- (五)原已預定拆除海堤，惟地方有意見，故辦理此次民眾參與會議，主要希望與地方交流並蒐集意見後，才有編列預算及後續作業之依據。

八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以在地對「拆堤還地」達成共識為推動前提，後續各項行政與工程作業始能順利展開，與會人員對於「拆除海堤、還地於民」原則基本無反對意見，分署後續將積極朝此方向推進。
- (二)於正式向水利署爭取拆除工程預算前，分署將彙整今日與會單位所提意見，邀集澎湖縣政府、湖西鄉公所、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權管單位，共同研商拆除後工程收尾、公有地景觀綠美化，以及周邊交通動線銜接方案。

九、會議照片：



十、會議簡報：

龍門海堤拆除 在地溝通民眾參與會議

辦理日期：115年8月31日

辦理地點：龍門安良廟

辦理時間：14:30~15:30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

協辦單位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韌性
城市發展協會

議程表

1 與會成員報到

2 主辦單位說明

3 議題回應

4 綜合交流座談



主辦單位說明

龍門海堤拆除

海堤位置



龍門海堤拆除

目的說明



龍門海堤其原有之海堤防潮禦浪需求及功能經本分署（第七河川分署）「澎湖海岸環境復育規劃」分析波浪溯升及越波量顯示已被龍門尖山商港設施所取代；另因地方陳情歸還海堤未徵收私有土地乙事，爰本分署擬辦理龍門海堤廢除。

依堤前現況、地方陳情、海堤現況及海堤禦潮功能分析，本分署於105年9月20日及12月6日召開「澎湖縣湖西鄉龍門海堤廢堤會勘」，但因本海堤涉及眾多筆私人及國有土地等問題恐維護不易而未果，將朝拆除堤防方式進行。

龍門海堤拆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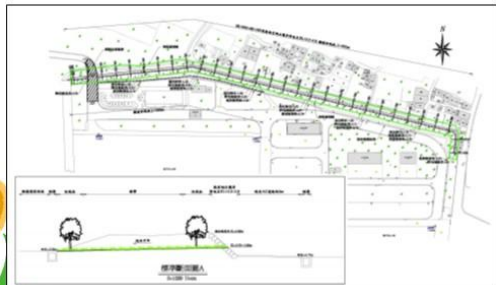
現況說明



- 一. 堤防興建完成時前灘僅8公尺，然商港碼頭闢建後，海堤與港區相距約90至140公尺，更與外海平均相距達450公尺，堤防位置已呈現退縮狀態。
- 二. 波浪經外防波堤消能作用，對港區影響已降低，當波浪經過碼頭區第二次消能，對於港區後方陸地已影響甚小。
- 三. 由於港區後方已沿堤防闢建綠帶坡，其坡高約略與海堤同高，且坡頂寬較堤頂寬3倍，故拆除海堤仍有綠帶坡作為保護功能。
- 四. 由於龍門海堤西側段已部分作為港區對外通行道路，堤防已出現缺口，部分堤段亦有坡面工混凝土龜裂情形，顯見結構物存在及強度已略降低。
- 五. 因海堤區私有地尚未徵收，如海堤拆除地主可再開發利用，而綠帶坡亦可闢建相關休閒設施，增加休憩空間及遊客觀光；另政府不必編列預算辦理私有地徵收及堤防維護管理事宜。

龍門海堤拆除

拆除方案



- 一、參考「澎湖海岸環境復育規劃」報告所提環境營造方案，本分署（第七河川分署）原定只拆除私人土地上構造物方案，將改由**全數拆除龍門海堤構造物**，拆除之土方原則就近攤平或另案處理。
- 二、建議公有土地所有權機關進行喬木植栽，或以大面積之綠地取代原有海堤，以提供民眾**休閒遊憩**之綠地。



議題回應

訪談日期(115.07.16)

龍門海堤拆除

拍攝日期：115/7/16

訪談照片



龍門海堤拆除

議題回應

一、澎湖縣探索未來發展協會李啟聰理事長、廖璟華執行長：

1. 先前地主認為私人土地持續被占用，且海堤早已失去防護功能，因此向協會陳情，是否能將拆除海堤並將土地歸還私人地主，而拆除進度卻持續延宕，希望分署盡快處理。
2. 政府不應再糾結於徵收土地問題，只需「拆除海堤、還地於民」即可，切勿再把無關問題綑綁在一起導致問題無法解決。
3. 若拆除後，石頭回歸青礁尾石滬群，廢土填於未來發電智慧園區。
4. 海堤佔用的是私有地，參與會議應直接邀請地主討論即可，無須牽扯無關的村民或其他行政單位。若仍邀請其他單位，是否應該要較重視地主的發言。
5. 多數地主已移居高雄、屏東等地，建議會議可直接於分署辦理，方便地主參與。

龍門海堤拆除

議題回應

二、澎湖縣湖西鄉龍門村洪瑞達村長：

1. 龍門海堤已守護地方超過50年，亦具歷史意義，雖近年未發生海水倒灌，但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有任何海嘯或天然災害，拆除前必須評估安全是否無虞。
2. 基於還地於民原則，只要能保證地方安全及地方發展，原則上同意拆除海堤，希望分署能提出景觀美化及便民設計等建設藍圖，不要拆除後就荒廢治理。
3. 可評估拆除海堤後將此地做為綠化公園或休閒步道等遊憩場所，或是進行道路拓寬等交通工程。
4. 海堤議題影響全村，不能僅由村長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個人決定，希望會議能邀請全體村民、鄉長、議員、縣府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。

綜合交流座談